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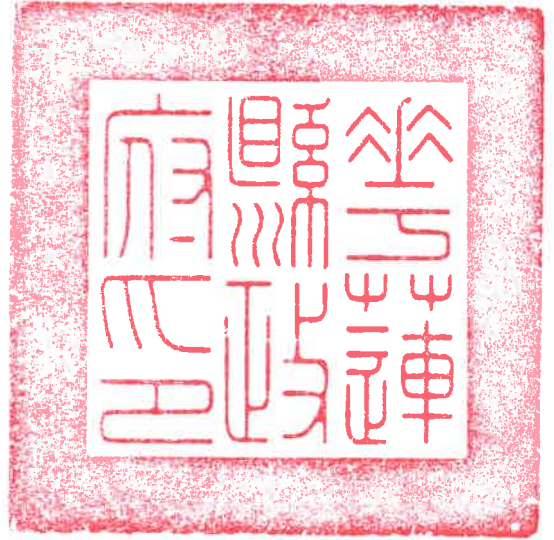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 1080127886A 號



主旨：公告本府108年6月14日召開縣193線19K+840~22K+500(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段)路段拓寬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 公告事項：

一、事由：本府為興辦縣193線19K+840~22K+500(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段)路段拓寬工程以108年6月4日府建土字第1080109656D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108年6月14日召開第二次公聽會。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於本府(建設處)網站

縣長 徐榛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蔡國松 協辦人員：卓奮杰

傳真：03-8228719

電話：03-8221684

電子信箱：et3q@nt.hl.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 1080127886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縣 193 線 19K+840~22K+500(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段)路段拓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 10 份，請貴所於 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前張貼於貴所及各村(里)辦公室公告欄，請查照。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公告文 10 份)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公告文 1 份，請協助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

#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